

郑州市红十字会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回收处置的 询价公告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郑财资〔2024〕174号）要求，现就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回收处置工作进行询价，邀请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资质的企业参加询价。

一、基本情况

已到报废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一批固定资产（见附件1），实物状况以现场评测为准。

二、申报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废品回收企业。
- 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资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三、申报材料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报价单（见附件2）；

四、申报方式

线下报价。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

价文件（报价单需密封并于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五、时间地点

（一）公告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二）踏勘时间和地点

1. 踏勘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2. 踏勘地点：二七区嵩山南路南段 1 号

3. 踏勘方式：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接待时间内自行前往以上资产存放地点进行现场查看实物，安排有工作人员接待。

4. 注意事项：供应商经办人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在现场登记。请供应商自行规划好路线和时间，确保在接待时间内到达意向踏勘地点。逾期不再受理踏勘。

（三）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17 时（逾期不再受理）。

（四）报价文件送达地点

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3 号楼 318 室。

六、联系方式

踏勘地点联系人（同接收报价文件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89895709

王老师 联系电话：89895711

附件 1：待报废固定资产清单

附件 2：报价单

郑州市红十字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